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374 號 委員提案第 162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鑒於兩岸之間的各種協議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簽署過程若無適當規範與監督，極易引爆政治衝突與社會動盪。為建立標準化與透明化的簽署與批准程序，特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建立標準化與透明化的簽署與批准程序：

鑒於兩岸協議之內容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簽署過程若無適當規範與監督，極易引爆政治衝突與社會動盪。因此，本法案擬為協議的研擬、簽署與批准過程，建立標準化與透明化的程序。規定簽署前應先徵詢國會意見，並召開聽證會，回覆民眾的問題，以廣納民意，避免黑箱決策之譏。

二、明訂國會在締約前後之監督角色：

雖然現行規定兩岸協議簽署後，必須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但若等到行政院將條約案送到立法院後，立法委員才知道其內容的話，可能會發生立法委員不同意，而陷入僵局。因此本草案規定行政部門在研擬相關協議草案前，應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另規定簽署協議前，若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以建立國會的事前監督機制。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即通知對方。

三、建立影響評估與損害補救機制：

近來國際間各種經貿條約或自由貿易協定方興未艾，其內容對民眾之影響更甚於過去的傳統條約。因此本草案參考韓國通商條約締結程序暨執行之相關法律，規定行政部門在研擬協議草案內容過程中，必須先針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經濟衝擊、國家財政與相關產業等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針對受衝擊產業或個人，提出具體輔導或補救計畫。

相關協議生效後，應定期檢討成效與對利害關係者的衝擊評估。若可能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難以恢復的危害時，應研擬修訂相關協定，以保障國內經濟與相關國人之權益，以建立事後監督機制。

四、本草案之要點如下：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說明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明定本法涵蓋之範圍。（第二條）
3. 事先諮詢國會，以減少後續爭端。（第三條）
4. 要求召開聽證會，廣納民意，避免黑箱作業。（第四條）
5. 落實資訊公開，相關機關有為民釋疑、資訊公開之義務。（第五條）
6. 進行各種影響評估，以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之依據。（第六條）
7. 針對受衝擊民眾提出補救計畫，以維持社會穩定。（第七條）
8. 簽署前先向立法院報告，以利後續順利議決通過。（第八條）
9. 協議簽署後的議決與監督程序。（第九條）
10. 未被立法院批准之協議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11. 協議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之程序。（第十一條）
12. 定期檢討締約後之影響，並作為後續修訂的依據。（第十二條）
13. 草擬、協商、談判及簽署協議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第十三條）
14. 規定本法生效日期。（第十四條）

提案人：李應元

連署人：賴振昌	陳節如	蘇震清	許智傑	劉建國
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葉津鈴	陳唐山
李俊俤	黃偉哲	田秋堇	姚文智	許添財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

條	次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兩岸協議之簽署與批准程序，並建立事前與事後之監督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兩岸協議附加之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解釋換文、同意紀錄或附錄等文件，均屬構成條約或協定之一部分，應予併同處置。	明定那些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三條	研擬各種協議草案前，應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	事先諮詢國會，以減少後續爭端。	
第四條	研擬各種協議草案時，應邀可能之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舉辦聽證會以蒐集各方意見及資訊。	要求召開聽證會，廣納民意，避免黑箱作業。	
第五條	研擬各種協議草案過程中，須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公開資訊。並在接獲民眾請求後，於兩週內答覆。	落實資訊公開，相關機關有為民釋疑、資訊公開之義務。	
第六條	研擬各種協議草案內容過程中，必須進行下列影響評估，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 一、對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產生之影響。 二、對國內經濟產生之整體影響。 三、對國家財政產生之影響。 四、對國內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 五、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 六、對國內環境之影響。 七、與國內現行法令衝突之情形。 八、其他經立法機關決議應辦理影響評估之事項。	進行各種影響評估，以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之依據。	
第七條	中央行政機關應針對前條之影響評估，在協議生效前，針對受衝擊產業或個人，提出具體輔導或補救計畫。	針對受衝擊民眾提出補救計畫，以維持社會穩定。	
第八條	簽署協議前，若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必要時得召開秘密會議。	簽署前先向立法院報告，以利後續順利議決通過。	
第九條	協議經簽署後，內容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他則報請立法院備查。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得決議要求，將行政	規定涉及人民權義之協議簽署後的議決或監督程序。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核送之備查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若認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送院會審議。	
第十條 協議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即通知締約對方。	未被立法院批准之協議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協議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	協議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之程序。
第十二條 協議生效後，應定期檢討成效與對利害關係者的衝擊評估。若可能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難以恢復的危害時，應研擬修訂相關協議。	定期檢討締約後之影響，並作為後續修訂的依據。
第十三條 辦理及參與協議案草擬、協商、談判或簽署之人員，應依規定保守秘密；違反者，依法懲處；其涉有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草擬、協商、談判及簽署協議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規定本法生效日期。